

信丰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

信河湖专字〔2022〕3号

关于调整信丰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鉴于人事调整，经研究，决定调整信丰县河湖水库环境生态保护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一）专业委员会组成

第一主任：陈明慧	县委副书记
主任：肖荣	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仲建青	县公安局政委
陈千	县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
曾照龙	县工信局副局长
李先慧	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赖启明	信丰生态环境局工程师

朱燕滨	县住建局副局长
温为新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肖建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肖承洪	县北江源生态保护中心副主任
赖佑富	县水利局副局长
范胤灵	县水土保持中心主任

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变更时，经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同意，由专业委员会印发通知，变更情况抄报县环委会办公室备案；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部门的接任人员自然更替。

（二）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组成

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成员原则上由成员单位各指派 1 名联络人，名单如下：

县发改委	袁玉兰	18607971298
县工信局	蓝海非	18179084430
县自然资源局	卢庚生	15879438602
信丰生态环境局	吴孝斌	13807972212
县住建局	陈晓锋	13970711910
县交通运输局	闫 赓	13707975288
县农业农村局	李阳香	19979702376
县公安局	王海龙	18870768743
县北江源生态保护中心	梁 峰	15727775880
县水利局	缪志勇	13870791708

二、主要职责

(一) 专业委员会职责

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按照县环委会工作部署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协调全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2.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的批示指示，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

3. 负责全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4. 协调国家、省、市对全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并督促各相关单位做好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5.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环委会交办的其他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在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组织成员单位研究提出河湖水库生态环境重大问题的对策措施及工作建议。

2. 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合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3. 承办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

贯彻落实。

4. 做好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总，提出意见建议。

5. 负责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承办县环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信丰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信丰县河湖水库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

信丰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 工作细则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根据我县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如下：

一、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1. 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第一主任或委托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请第一主任审定。

2. 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由第一主任或委托主任主持召开，与会议议题有关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议题由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成员单位提出，报请第一主任审定。

（二）专项检查制度

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每年就对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由专业委员会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三）定期调度制

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调度会，由主任主持召开，与议题有关的乡镇及县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会议议题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请第一主任或主任审定。

(四) 报告制度

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报告本单位开展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同时，报告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每年向县环委会报告工作情况。

(五) 签发制度

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文件由第一主任或委托主任签发，并报县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 联络制度

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二) 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会议由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三) 报告制度

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定期向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工

作计划。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将重要会议、领导批示、重要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及时汇总报送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四）签发制度

河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签发，并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